

股票代碼：1309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地點：高雄市烏松區圓山路2號

高雄圓山大飯店5樓柏壽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8
選舉	40
討論事項（二）	45
臨時動議	5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1
二、公司章程	57
三、董事選舉辦法	62
四、董事持股情形	64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5
六、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66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 六、選 舉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地 點：高雄市烏松區圓山路2號

高雄圓山大飯店5樓柏壽廳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三、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一、一〇九年度會計表冊案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參、選 舉：

改選董事九人案

肆、討論事項（二）：

董事競業許可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09 億 9 千 4 百萬元，較去年度的 122 億 1 千 9 百萬元減少 12 億 2 千 5 百萬元，約減少 10%，預算達成率為 104%；稅前淨利為 22 億 5 千 8 百萬元，稅後淨利為 19 億 2 千萬元，每股獲利為 5.58 元。

109 年度營運，年初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而導致各地封城，產品銷售量下滑，惟第二季起，ABS/PS 各產品線在市場需求帶動下，銷量持續增加且價差亦擴大；下半年起各產品整體銷售量都已達全產全銷水準。在價差優於去年同期的情況下，獲利較去年大幅增加，各產品線的績效表現如下：

ABS 產品產銷量為 12 萬 3 千噸，相較去年均增加約 1 千噸，獲利 11 億元。

GPS/IPS 產品產銷量為 9 萬 8 千噸，相較去年產量增加 6 千噸，銷量增加 4 千噸，獲利 4 億 6 千 6 百萬元。

EPS 產品產銷量 5 萬 3 千噸，相較去年產量增加 4 千噸，銷量增加 3 千噸，獲利 1 千萬元。

合計 ABS/PS 產品產銷量為 27 萬 4 千噸，預算達成率為 103%，相較去年銷量增加 8 千 5 百噸，產量增加 1 萬 2 千噸。營收金額為 105 億 1 百萬元，較去年減少 3 億 4 千 6 百萬元，營業利益為 15 億 7 千 9 百萬元。

玻璃棉產品，產量為 8 千 7 百噸，銷售量加計進口岩棉，合計 1 萬 2 千 5 百噸，營收金額為 4 億 3 千 8 百萬元，獲利 3 千 8 百萬元，較去年增加 4 百萬元。

曲面印刷產品，銷售量為 6 萬 3 千 JIG，營收金額 5 千 4 百萬元，虧損 7 百萬元。

上述主要產品營業利益加計出售原料利益 2 百萬元後，合計為新台幣 16 億 1 千萬元。

營業外方面認列權益法收益 6 億 7 千萬元、租金淨收益 2 千 8 百萬元、匯兌損失 6 千 4 百萬元、其他業外之淨利益 1 千 4 百萬元。合計營業外獲利 6 億 4 千 8 百萬元。

展望 110 年度，將持續審慎因應疫情的影響；年度工作重點除執行全產全銷策略外，並持續提升及優化客戶組合及產品組合，其中 ABS 以提高直接客戶比重、PS 則增加獲利較佳之射出級比例銷售、EPS 持續增加獲利較佳之一般級比例為主要目標；並仍持續管控原料及成品庫存量，以達產銷量極大化及最大獲利為目標。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會計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暨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田文



獨立董事：馬以工



獨立董事：阮啟殷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經濟部相關函令及本公司章程第25條之規定
辦理。

二、本年度就一〇九年度獲利之1%計新台幣
22,812,256元，以現金方式分派一〇九年度員工
酬勞；擬不分派董事酬勞。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會計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110年3月5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暨邱政俊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至5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至31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正確性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218,128 仟元（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 2,275,272 仟元扣除備抵損失 57,144 仟元後之淨額），占合併財務報告資產總額 24%。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評估客戶信用評等，並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進行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因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正確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相關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測試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複核準備矩陣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包括歷史壞帳率及使用前瞻性資訊所作之調整等，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損失之正確性。
3.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備抵損失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通用級聚苯乙烯（GPS）之銷售量及銷售毛利持續成長，且該產品於民國 109 年度之銷貨收入金額為 2,924,936 仟元，約佔本年度合併銷貨收入 19%，該產品之銷貨收入是否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正確認列，將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憑證，包括訂購單、出貨單、出口文件及收款資料等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58,506	26	\$ 1,312,018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61,424	4	306,472	4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000	-	3,000	-
1150	應收票據	342,964	4	287,861	4
1170	應收帳款	1,875,137	20	1,931,006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	-	9,394	-
1200	其他應收款	65,473	1	67,73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8	-	7,7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560	-
130X	存貨	740,852	8	746,284	9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2,989	1	127,41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942,120</u>	<u>64</u>	<u>4,801,480</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1,497	4	209,30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4,638	7	517,498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6,043	22	2,174,859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79,351	1	84,63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178	1	108,178	1
1780	無形資產	5,406	-	7,4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582	1	77,54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055	-	23,8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03,750</u>	<u>36</u>	<u>3,203,261</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245,870</u>	<u>100</u>	<u>\$ 8,004,741</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50,000	2	\$ 1,197,082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434	-	-	-
2170	應付帳款	1,179,603	13	682,88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8	-	822	-
2200	其他應付款	408,773	4	301,53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78	-	7,6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2,544	4	57,74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514	-	4,464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879	-	90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754	-	25,6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70,177</u>	<u>23</u>	<u>2,278,694</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00,000	3	1,00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0,735	2	144,97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938	1	47,45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1,796	2	229,914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418	-	3,9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19,887</u>	<u>8</u>	<u>1,426,284</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2,890,064</u>	<u>31</u>	<u>3,704,978</u>	<u>4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3,442,310</u>	<u>37</u>	<u>3,342,048</u>	<u>42</u>
3200	資本公積	<u>816</u>	<u>-</u>	<u>810</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781	1	42,01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061	4	308,06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u>2,326,852</u>	<u>25</u>	<u>647,893</u>	<u>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716,694</u>	<u>30</u>	<u>997,971</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u>195,986</u>	<u>2</u>	<u>(41,066)</u>	<u>-</u>
3XXX	權益總計	<u>6,355,806</u>	<u>69</u>	<u>4,299,763</u>	<u>5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245,870</u>	<u>100</u>	<u>\$ 8,004,741</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	\$ 15,498,381	100	\$ 17,672,204	100
5110 銷貨成本	<u>12,375,109</u>	<u>80</u>	<u>16,426,138</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3,123,272</u>	<u>20</u>	<u>1,246,066</u>	<u>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14,070	3	523,389	3
6200 管理費用	167,216	1	182,96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523</u>	<u>-</u>	<u>25,04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1,809</u>	<u>4</u>	<u>731,401</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421,463</u>	<u>16</u>	<u>514,66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3,052	-	25,213	-
7010 其他收入	54,889	-	51,4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253)	-	(15,85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56,841	-	33,834	-
7510 財務成本	(<u>21,003</u>)	<u>-</u>	(<u>51,09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526</u>	<u>-</u>	<u>43,539</u>	<u>-</u>
7900 稅前淨利	2,481,989	16	558,20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u>562,171</u>	<u>4</u>	<u>160,22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19,818</u>	<u>12</u>	<u>397,977</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00)	-	3,78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2,192	1	\$ 30,287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175	-	5,357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8	-	(3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00</u>	<u>-</u>	<u>(910)</u>	<u>-</u>
		<u>167,795</u>	<u>1</u>	<u>38,20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673	1	(71,262)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	-	(3,1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148)</u>	<u>-</u>	<u>14,619</u>	<u>-</u>
		<u>68,685</u>	<u>1</u>	<u>(59,82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36,480</u>	<u>2</u>	<u>(21,61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56,298</u>	<u>14</u>	<u>\$ 376,359</u>	<u>2</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5.58</u>		<u>\$ 1.16</u>	
9810	稀 釋	<u>\$ 5.57</u>		<u>\$ 1.15</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股數 (仟股)	金 額	長期股權投資	未支領股利	合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7,652	\$ 3,276,518	\$ 483	\$ 296	\$ 779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A5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27,652	3,276,518	483	296	779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6,553	65,530	-	-	-	
T1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31	-	31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4,205	3,342,048	514	296	810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10,026	100,262	-	-	-	
T1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6	-	6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44,231</u>	<u>\$ 3,442,310</u>	<u>\$ 520</u>	<u>\$ 296</u>	<u>\$ 816</u>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益
保 法定盈餘 公積	留 特別盈餘 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 21,220	\$ 308,061	\$ 402,112	\$ 731,393	(\$ 134,501)	\$ 117,768	(\$ 16,733)	\$ 3,991,957
-	-	(3,054)	(3,054)	-	-	-	(3,054)
21,220	308,061	399,058	728,339	(134,501)	117,768	(16,733)	3,988,903
20,797	-	(20,797)	-	-	-	-	-
-	-	(65,530)	(65,530)	-	-	-	(65,530)
-	-	(65,530)	(65,530)	-	-	-	-
-	-	-	-	-	-	-	31
-	-	397,977	397,977	-	-	-	397,977
-	-	2,715	2,715	(59,825)	35,492	(24,333)	(21,618)
-	-	400,692	400,692	(59,825)	35,492	(24,333)	376,359
42,017	308,061	647,893	997,971	(194,326)	153,260	(41,066)	4,299,763
39,764	-	(39,764)	-	-	-	-	-
-	-	(100,261)	(100,261)	-	-	-	(100,261)
-	-	(100,262)	(100,262)	-	-	-	-
-	-	-	-	-	-	-	6
-	-	1,919,818	1,919,818	-	-	-	1,919,818
-	-	(572)	(572)	68,685	168,367	237,052	236,480
-	-	1,919,246	1,919,246	68,685	168,367	237,052	2,156,298
<u>\$ 81,781</u>	<u>\$ 308,061</u>	<u>\$ 2,326,852</u>	<u>\$ 2,716,694</u>	<u>(\$ 125,641)</u>	<u>\$ 321,627</u>	<u>\$ 195,986</u>	<u>\$ 6,355,806</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81,989	\$ 558,2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3,757	207,777
A20200	攤銷費用	2,042	2,2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334)	(6,8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139)	(40,844)
A20900	財務成本	21,003	51,091
A21200	利息收入	(33,052)	(25,213)
A21300	股利收入	(7,555)	(4,6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56,841)	(33,8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9,635	66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73	-
A23700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9)	(55,133)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2,078	60,26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2)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7,576	7,5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32,379)	138,537
A31130	應收票據	(51,664)	376,775
A31150	應收帳款	62,381	282,9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67	23,4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190	38,96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89	(3,798)
A31200	存 貨	6,595	467,766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6,980	(52,310)
A32150	應付帳款	495,096	(242,0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4)	4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3,812	5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83)	4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97	(12,6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618)	(28,5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3,249,812	\$ 1,711,6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484	18,5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835)	(51,6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5,187)	(75,8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46,274</u>	<u>1,602,7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82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263)	(126,65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826	219,79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966)	(93,1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81	2,1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4)	(15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778	19,683
B09900	收回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股款	<u>1,274</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0,224)</u>	<u>25,4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014,593)	(791,62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8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0,000)	(85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63)	(4,41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8	(1,2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9,946)	(65,5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18,584)</u>	<u>(882,7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022</u>	<u>(36,05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46,488	709,3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12,018</u>	<u>602,6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58,506</u>	<u>\$ 1,312,018</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正確性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471,593 仟元（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 1,525,324 仟元扣除備抵損失 53,731 仟元後之淨額），占個體財務報告資產總額 16%。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評估客戶信用評等，並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進行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因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正確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相關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測試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複核準備矩陣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包括歷史壞帳率及使用前瞻性資訊所作之調整等，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損失之正確性。
3.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備抵損失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通用級聚苯乙烯（GPS）之銷售量及銷售毛利持續成長，且該產品於民國 109 年度之銷貨收入金額為 2,924,936 仟元，約佔本年度個體銷貨收入 27%，該產品之銷貨收入是否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正確認列，將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憑證，包括訂購單、出貨單、出口文件及收款資料等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5,769	4	\$	89,73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61,424	4		306,472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000	-		3,000	-
1150	應收票據		41,267	-		28,859	-
1170	應收帳款		1,427,481	16		1,377,661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45	-		67,0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8,732	1		61,19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6,680	3		287,197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560	-
130X	存貨		572,238	6		546,083	8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4,686	1		60,49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54,122</u>	<u>35</u>		<u>2,830,260</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1,491	4		209,29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91,198	39		1,907,096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7,067	20		1,836,939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46,194	-		50,81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178	1		108,178	2
1780	無形資產		5,406	-		7,4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139	1		73,86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999	-		23,7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54,672</u>	<u>65</u>		<u>4,217,377</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008,794</u>	<u>100</u>		<u>\$ 7,047,637</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50,000	2	\$ 42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434	-	-	-
2170	應付帳款	1,101,978	12	606,90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8	-	822	-
2200	其他應付款	331,379	4	230,02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78	-	7,6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1,203	3	34,4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514	-	4,464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879	-	90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827	-	18,6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35,890</u>	<u>21</u>	<u>1,323,907</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00,000	3	1,00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0,735	2	144,97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938	1	47,45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1,796	2	229,914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29	-	1,6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17,098</u>	<u>8</u>	<u>1,423,967</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2,652,988</u>	<u>29</u>	<u>2,747,874</u>	<u>39</u>
	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u>3,442,310</u>	<u>39</u>	<u>3,342,048</u>	<u>48</u>
3200	資本公積	<u>816</u>	<u>-</u>	<u>810</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781	1	42,0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061	3	308,06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u>2,326,852</u>	<u>26</u>	<u>647,893</u>	<u>9</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716,694</u>	<u>30</u>	<u>997,971</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u>195,986</u>	<u>2</u>	<u>(41,066)</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6,355,806</u>	<u>71</u>	<u>4,299,763</u>	<u>6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008,794</u>	<u>100</u>	<u>\$ 7,047,637</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	\$ 10,993,555	100	\$ 12,219,221	100
5110 銷貨成本	<u>8,789,022</u>	<u>80</u>	<u>11,320,955</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2,204,533	20	898,266	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u>419</u>)	-	(<u>1,123</u>)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9,939	4	449,986	4
6200 管理費用	113,464	1	118,10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523</u>	-	<u>25,048</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3,926</u>	<u>5</u>	<u>593,136</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610,188</u>	<u>15</u>	<u>304,00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55	-	9,963	-
7010 其他收入	50,813	1	44,0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3,928</u>)	(<u>1</u>)	3,06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670,387	6	124,044	1
7510 財務成本	(<u>10,802</u>)	-	(<u>24,19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8,225</u>	<u>6</u>	<u>156,96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258,413	21	460,97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u>338,595</u>	<u>3</u>	<u>62,99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19,818</u>	<u>18</u>	<u>397,977</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500</u>)	-	3,78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2,192	1	\$ 29,523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175	-	6,121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8	-	(3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00</u>	<u>-</u>	<u>(910)</u>	<u>-</u>
		<u>167,795</u>	<u>1</u>	<u>38,20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738	1	(73,095)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	-	(1,349)	-
839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148)</u>	<u>-</u>	<u>14,619</u>	<u>-</u>
		<u>68,685</u>	<u>1</u>	<u>(59,82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36,480</u>	<u>2</u>	<u>(21,61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56,298</u>	<u>20</u>	<u>\$ 376,359</u>	<u>3</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5.58</u>		<u>\$ 1.16</u>	
9810	稀 釋	<u>\$ 5.57</u>		<u>\$ 1.15</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 股數(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本 公 積	公 積	積 計
			長期股權投資	未支領股利	合	計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327,652	\$ 3,276,518	\$ 483	\$ 296	\$ 779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A5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27,652	3,276,518	483	296	779
	107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6,553	65,530	-	-	-
T1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31	-	31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34,205	3,342,048	514	296	810
	108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10,026	100,262	-	-	-
T1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6	-	6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344,231</u>	<u>\$ 3,442,310</u>	<u>\$ 520</u>	<u>\$ 296</u>	<u>\$ 816</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 21,220	\$ 308,061	\$ 402,112	\$ 731,393	(\$ 134,501)	\$ 117,768	(\$ 16,733)	\$ 3,991,957
-	-	(3,054)	(3,054)	-	-	-	(3,054)
21,220	308,061	399,058	728,339	(134,501)	117,768	(16,733)	3,988,903
20,797	-	(20,797)	-	-	-	-	-
-	-	(65,530)	(65,530)	-	-	-	(65,530)
-	-	(65,530)	(65,530)	-	-	-	-
-	-	-	-	-	-	-	31
-	-	397,977	397,977	-	-	-	397,977
-	-	2,715	2,715	(59,825)	35,492	(24,333)	(21,618)
-	-	400,692	400,692	(59,825)	35,492	(24,333)	376,359
42,017	308,061	647,893	997,971	(194,326)	153,260	(41,066)	4,299,763
39,764	-	(39,764)	-	-	-	-	-
-	-	(100,261)	(100,261)	-	-	-	(100,261)
-	-	(100,262)	(100,262)	-	-	-	-
-	-	-	-	-	-	-	6
-	-	1,919,818	1,919,818	-	-	-	1,919,818
-	-	(572)	(572)	68,685	168,367	237,052	236,480
-	-	1,919,246	1,919,246	68,685	168,367	237,052	2,156,298
<u>\$ 81,781</u>	<u>\$ 308,061</u>	<u>\$ 2,326,852</u>	<u>\$ 2,716,694</u>	<u>(\$ 125,641)</u>	<u>\$ 321,627</u>	<u>\$ 195,986</u>	<u>\$ 6,355,806</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58,413	\$ 460,97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325	164,841
A20200	攤銷費用	2,042	2,22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38)	6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139)	(40,844)
A20900	財務成本	10,802	24,191
A21200	利息收入	(1,755)	(9,963)
A21300	股利收入	(7,555)	(4,6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70,387)	(124,04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	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73	-
A23700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6)	(21,01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419	1,123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7,576	7,5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79)	138,591
A31130	應收票據	(12,408)	24,376
A31150	應收帳款	(57,188)	104,0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164	88,4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465	39,18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517	(110,365)
A31200	存 貨	(25,829)	134,461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192)	(2,236)
A32150	應付帳款	495,078	(26,0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4)	4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861	12,0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81)	6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132	(\$ 13,2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618)	(28,5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271,799	822,9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3	9,9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29)	(24,8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658)	(8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34,865</u>	<u>807,2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46)	(71,8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1)	(15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778	19,683
B09900	收回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股款	<u>1,274</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255)</u>	<u>(51,8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0,000)	(66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8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0,000)	(85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63)	(4,41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6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9,946)	(65,50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798,162)</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72,571)</u>	<u>(749,31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6,039	6,1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9,730</u>	<u>83,6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5,769</u>	<u>\$ 89,73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1,919,246,07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1,924,608 元，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

1,727,321,470 元。截至一〇九年底之可分配盈

餘合計 2,134,927,604 元，擬分派如下：

(1)現金股利：688,462,076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

2 元。

(2)股票股利：344,231,030 元，即每股股票股利

1 元，亦即每一千股分配 100 股。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計 1,102,234,498 元。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第34頁「盈餘分配表」。

三、本分派案以分派一〇九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五、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六、敬請承認。

決議：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九年度稅前淨利	2,258,413,367
減：所得稅費用	<u>(338,595,177)</u>
一〇九年度淨利	1,919,818,19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1,199,104)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u>626,992</u>
一〇九年度稅後盈餘	1,919,246,0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191,924,608)</u>
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	1,727,321,470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u>407,606,134</u>
截至一〇九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	<u><u>2,134,927,604</u></u>
分配項目：(已發行股數 344,231,038 股)	
現金股利 - 每股 2.0 元	688,462,076
股票股利 - 每股 1.0 元	<u>344,231,030</u>
分配合計	<u>1,032,693,106</u>
一〇九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u><u>1,102,234,498</u></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以盈餘轉增資，增加資本新台幣344,231,030元，發行新股34,423,103股，敬請 公決。

- 說明：一、為充裕營運資金，擬以前案盈餘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以下同) 344,231,030 元轉增資，增加資本 344,231,030 元，發行新股 34,423,103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總額3,442,310,380元，分為344,231,038股。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總額為3,786,541,410元，分為378,654,141股。
- 三、本案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是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一千股配發盈餘轉增資股100股。原股東持有股份尾數不足配發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湊足整數配發，未拼湊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票面金額認購後，以現金分派之。

-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五、本案所擬訂之條款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六、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為參照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配合公司現行實務作業，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前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後略)</p>	<p>第三條 (前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後略)</p>	<p>配合條文規範增列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及調整公告方式。</p>
<p>第九條 (前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後略)</p>	<p>第九條 (前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後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一條 (前略) <u>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p>	<p>第十一條 (前略)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p>	<p>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求，酌修本條文</p>

<p>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u>三分鐘</u>。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後略)</p>	<p>得超過<u>五分鐘</u>，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後略)</p>	<p>字。</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後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後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參、選 舉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九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屆滿任期，敬請依公司章程規定，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

二、本屆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請參閱次頁。

三、新任董事於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三年，自110年5月31日起至113年5月30日止。

選舉結果：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持有股數(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備註
1	84849	126,634,858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亦圭	—	大專畢 董事長：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亞洲聚合(股)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 台聚光電(股)公司、 順昶塑膠(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監事	董事長：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亞洲聚合(股)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 台聚光電(股)公司、 順昶塑膠(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理事	董事 候選人
2	84849	126,634,858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培基	—	東海大學化工系 陶氏化學（Dow Chemical）公司： 包裝與特種塑膠業務部亞太區價值鏈、 新事業開發及可持續發展總監 聚氨酯和系統材料商務總監 亞太區熱固性材料事業部總經理 大中華區基礎塑膠銷售總監 亞太區工程塑膠改性材料產品經理 工程塑膠市場經理 艾克森石油（ESSO）臺灣分公司： 銷售工程師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亞洲聚合(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董事 候選人

序號	戶號	持有股數(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備註
3	103980	1,209,113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馬以工	—	美國新澤西州立大學都市及區域計畫碩士 第三、四屆監察委員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環保署環評委員	中華大學景觀建築系特聘講座教授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董事	董事 候選人
4	103980	1,209,113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應保羅	—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副總經理 順昶塑膠(股)公司總經理 法國 Elf 潤滑油公司東南亞區總經理 Elf 石油貿易公司亞太區總經理 美國 Gulf Oil 海灣石油原油供應經理 美國 Gulf Oil 海灣石油成品油貿易經理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候選人
5	84850	15,166,663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柯衣紹	—	中原大學化工系 聯合耐隆公司 中國磷業公司 台灣合成橡膠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亞洲聚合(股)公司董事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候選人

序號	戶號	持有股數(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備註
6	—	—	陳田文	A12288XXXX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商大通銀行業務部經理 美商美林證券副總裁及台灣公司代表人 群益金融集團關係企業創辦人暨董事長 國泰金控董事	嘉實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7	—	—	魏永篤	A10214XXXX	美國喬治大學企業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理事長	永勤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8	—	—	李國祥	A11035XXXX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學士 美國桂格食品公司國際行銷人員 日本株式會社資生堂研修 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第二屆 理事長 台北市青年總裁協會 YPO 會長 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 第十一屆、第十二屆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第六屆監事、第七/八屆理事、第九 /十屆監事	台灣資生堂(股)公司董事長 法徠麗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華資粧業(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監事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序號	戶號	持有股數(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備註
9	—	—	阮啟殷	J10076XXXX	美國羅格斯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常在法律事務所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神達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法務 長/資深顧問	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理 事長 東吳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肆、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競業許可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因本公司新任董事中，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許可新任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新任董事競業內容如次頁。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競業資料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於當選日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計有：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A.S. Holdings (UK) Limited	董事	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	董事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Forever Young Co., Ltd.	董事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董事長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	董事
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	董事	PT. 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	董事
A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Swanlake Traders Ltd.	董事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Swan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Curtana Company Limited	董事	Swanson Plastic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Cypress Epoch Limited 柏年有限公司	董事	Swanson Plastic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恆凱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常務理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吳培基（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A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Cypress Epoch Limited 柏年有限公司	董事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長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 連勝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恆凱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董事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馬以工（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董事
-------------	----

柯衣紹（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A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泰州聯成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珠海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UPC Chemical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UPCM Trad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UPCM Trad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廣東聯成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中山華成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盤錦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中山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盤錦聯成材料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四川聯成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盤錦聯成倉儲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江蘇聯成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充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泰州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鎮江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泰州聯成倉儲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鎮江聯炬房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偉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田文（獨立董事）

嘉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魏永篤 (獨立董事)

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國祥 (獨立董事)

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資粧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法侖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錄一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109.6.18修正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宜由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英文名稱為「TAITA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一、聚苯乙烯及加工品之製銷。
 - 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樹脂（ABS）」之製銷。
 - 三、「丙烯腈、苯乙烯共聚合樹脂（SAN）」之製銷。
 - 四、玻璃棉及其有關產品之製銷。
 - 五、塑膠原料及加工品之製銷。
 - 六、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七、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並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工廠。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如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對出席代表股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五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遵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董事得以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委託書應明定是項會議討論事項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全體董事自己或代表法人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所制訂之成數。

第十七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一切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公司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三、公司重要規章之審定。
- 四、公司盈餘分派之擬定。
-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資。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四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員工酬勞，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八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元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廿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十次修正於

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廿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八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8.6.24 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所訂名額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時，應就此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一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股東現場投票之選舉票，除於選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
- 第九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投票匭及抽籤匭由公司製備，並於投票或抽籤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人應依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候選人提名名單填寫相關資料，每張選票上僅限填明一名被選舉人。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戶號及戶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填寫前項候選人資料，得以蓋章替代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現場投票，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及相關資料，或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經核對與提名候選人之相關資料不符者。

六、除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非提名候選人或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現場投票，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併同電子投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吳亦圭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26,634,858
董 事	吳培基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應保羅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劉漢台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劉鎮圖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柯衣紹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166,663
獨 立 董 事	馬以工	0
獨 立 董 事	陳田文	0
獨 立 董 事	阮啟殷	0
董 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141,801,521
董 事	依 法 應 持 有 股 數	13,769,241

備註：一、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四月二日)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344,231,038股。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一一〇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3,442,310,380 元
本年度配股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2.0 元
配息情形 (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09年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110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列示。

註2：本公司未規定辦理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稅後純益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附錄六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0 年 3 月 26 日至 110 年 4 月 5 日止，已依規定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開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